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835/17-18(07)號文件

檔 號：CB4/PL/ITB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4 月 9 日舉行的會議

### 有關興建政府數據中心大樓 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在香港興建政府數據中心大樓("數據大樓")的背景資料，並概述議員在過往的討論中曾表達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 背景

2. 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宣布政府當局非常重視推動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政府當局興建數據大樓的計劃，已納入 2017 年施政綱領有關電子政務措施的一部分。數據大樓旨在應付各政策局和部門對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以及支援本港資訊科技的長遠發展。

#### 在香港發展數據中心

3. 數據中心是促進本港各行各業發展的重要基礎設施，可支援高增值的經濟活動，以及促進開發嶄新內容和應用系統，對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整體發展非常重要。為保持並提升本港在區內的競爭力，政府當局全力支持發展數據中心以支撐本港的經濟增長，尤其是高頻證券交易、電子商貿及雲端運算服務的發展，從而應付本地需求，並為國際和內地用戶提供服務。

4. 自 2009 年起，政府當局已就數據中心的發展推行多項便利措施。2011 年 7 月，政府成立數據中心促進組，為有意在香港設立數據中心的人士和機構提供資訊和一站式協助。政府

亦推出一項計劃，鼓勵在現有的工業大廈和工業用地發展數據中心。根據該計劃，當局將免收把合資格工業大廈部分樓層改作數據中心用途的豁免書費用；如須透過修訂地契在工業用地發展高端數據中心，補地價金額則會按實際發展密度及高端數據中心用途評定。政府亦已在將軍澳預留約 3 公頃用地，讓私營機構發展數據中心，並鼓勵把工廈改作數據中心及在工業用地發展高端數據中心。

### 興建政府數據中心大樓的需要

5. 目前，各政府數據中心分散於不同地點，並通常與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局/部門")同設於一般的辦公大樓內。這些數據中心在不同時間興建。現有的政府數據中心有超過 60%已經設立及運作 15 年以上，當中有大約 80%在空間、電力容量和冷卻效能方面已達到飽和。政府當局認為難以增加現有設施的容量及改善其效率。

6. 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 2012 年完成了顧問研究，為數據中心服務的可持續安排制訂藍圖，以配合政府資訊科技服務的長遠託管需求。顧問研究建議由政府興建綜合數據中心大樓，盡量以整合模式應付政府這方面的需求，令政府數據中心的整體營運更具經濟和成本效益，以及達致更環保的管理。顧問研究亦指出，有些局/部門可能基於特定的法定、業務或運作上的需求而需要自行營運數據中心，也有一些局/部門可以使用公共雲端或外判服務，以應付他們對託管服務的獨特、緊急或短期需求。

### 興建擬議政府數據中心大樓的計劃

7. 政府當局預期，新設計的數據大樓則可提供合適的環境，以支援雲端運算基礎設施。數據大樓亦可提供更靈活、可靠、安全、高容量及可用性高的政府數據中心服務，並利用嶄新的技術提高性能和能源效率。擬議數據大樓預料可全盤回應政府資訊科技服務的長遠託管需求，以取得規模經濟和科技發展所帶來的效益。此外，政府當局已表示擬議數據大樓可：

- (a) 重置現時有需要搬遷的政府數據中心；
- (b) 為有需要的局/部門提供數據中心服務，以便把由外判數據中心提供的資訊科技營運服務改為由政府

府數據中心提供，以減低因續約或轉換服務供應商而導致服務中斷和大幅增加服務費的風險；及

(c) 提高數據中心的現有容量。

8. 2014年12月及2015年6月，政府當局分別徵求並獲得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的支持，為建造工程進行施工前顧問服務，以便開展相關的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財委會批出5,260萬元，用以支付施工前工作的估計費用。

9. 擬議數據大樓將位於九龍長沙灣瓊林街。數據大樓的設計符合政府的電腦保安標準，並會採用先進的環保技術和現代化的節能設計，以降低營運成本、能源消耗和碳足印。有關的建造工程暫定於2018年第三季展開，並於2021年第三季完成。擬議工程計劃的暫定費用為5億元以上。

## 過往的討論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 *使政府數據中心設施及服務發揮協同效應*

10. 在2014年12月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向委員簡介有關就擬議數據大樓建造工程進行施工前顧問服務，以便開展相關的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的撥款建議。當時，委員詢問現有政府數據中心大約於何時全部達至飽和，以及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應付有關情況。政府當局表示，已呈老化的現有政府數據中心預計在5至10年間達至飽和。擬議數據大樓倘若如期竣工，將可應付現有政府數據中心的容量問題。

11. 政府當局亦告知事務委員會，在現時採用外判數據中心服務的政策局/部門中，大部分會基於運作需要而繼續採用這些服務。只有少數政策局/部門會在大樓落成後將其外判的數據中心服務遷往擬議的數據大樓。有見及此，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全面處理局/部門對數據中心服務的長遠需求，並解決使用外判數據中心的弊端。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協調政策局/部門對數據中心的需求，並鼓勵它們遷入擬議數據大樓。

## 工地選址

12. 委員詢問是否適宜在長沙灣這個位於中心地帶的預定選址興建擬議數據大樓。政府當局表示，在該選址興建擬議數據大樓屬合理投資。上址設有供電基礎設施，可在不必大量增建設施的情況下配合到擬議數據大樓的運作需要。此外，該選址可提供充足的建築樓面面積，使擬議數據大樓可應付預期需求。政府當局補充，擬議數據大樓的運作大致上不會對四周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 財政影響

13. 委員關注擬議數據大樓的建築費用或會很高，以及設立擬議綜合大樓供政府數據中心運作之用後，資本成本及營運成本可減省多少。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根據 2012 年完成的顧問研究，透過整合數據中心的設施和營運，擬議數據大樓在資源共享上可更具彈性和達致協同效應。整體而言，政府可就數據中心服務減省 5% 的資本成本和 20% 的每年經常性開支。政府當局指出，由於可省卻個別政策局/部門興建及運作新數據中心的費用及成本，這項投資約 5 年便可回本。

## 外判數據中心服務的保安水平及後備數據中心

14. 委員關注局/部門在使用外判數據中心服務時能否維持政府採納的資訊科技保安標準。政府當局解釋，外判的政府數據中心服務及雲端運算服務均採用例如 ISO 27001 等國際資訊科技保安標準，以配合最新的保安規定。目前，所有政府數據中心的營運均完全符合政府的保安政策、指引及程序，以維持資訊科技服務和數據的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擬議數據大樓將會採用相同的保安標準。

15. 為回應委員的提問，政府當局表示，荃灣及西貢設有兩個後備政府數據中心。在擬議數據大樓落成後，如有需要，這些數據中心會繼續作這用途。

## 財務委員會

16. 在 2017 年 4 月 3 日舉行的財委會特別會議上，莫乃光議員詢問營運數據中心支援政府當局工作所需的費用，以及興建擬議數據大樓的進展。政府當局的答覆載於**附錄**。

## 最新情況

17. 政府當局將於 2018 年 4 月 9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尋求支持撥款以開展興建數據大樓工程的事宜。

## 相關文件

1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4 月 4 日

## 相關文件一覽表

文件來源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文件
資訊科技及廣播 事務委員會	2014年12月8日	<p>政府當局就興建政府數據中心大樓提供的文件 (<a href="#">立法會 CB(4)201/14-15(03) 號文件</a>)</p> <p>有關興建政府數據中心大樓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a href="#">立法會 CB(4)201/14-15(04) 號文件</a>)</p> <p>會議紀要 (<a href="#">立法會 CB(4)405/14-15 號文件</a>)</p>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5年6月9日	<p>總目703——建築物 政府辦事處——政府內部服務 120KA——興建政府數據中心大樓 (<a href="#">PWSC(2015-16)6</a>)</p> <p>第二十三次會議的紀要 (<a href="#">立法會 PWSC245/14-15 號文件</a>)</p>
財務委員會特別 會議	2017年4月3日	<p>政府當局就議員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 (答覆編號ITB188)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fc/fc/w_q/itb-c.pdf">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fc/fc/w_q/itb-c.pdf</a>)</p>